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 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国彪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会议提名李国彪先生为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中调整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辛茂苟、薛建兰、江华

2018年12月6日